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母公司利润表	1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6]1114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79,513,281.64	145,773,88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3,700,000.00	17,081,210.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6,677,941.75	5,167,687.43
应收账款	六、4	187,235,889.13	477,800,183.87
预付款项	六、5	24,682,709.93	263,291,015.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6	320,069.00	146,440.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7	673,172,972.74	207,368,77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92,370,775.38	59,034,65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6,993.46	3,686.14
流动资产合计		1,297,680,633.03	1,175,667,54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95,247,089.77	96,247,08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55,169,767.12	69,195,129.11
投资性房地产	六、12	435,920.24	480,909.09
固定资产	六、13	789,080,989.23	560,957,951.36
在建工程	六、14	363,398,510.99	356,207,012.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1,273,656,544.50	1,213,188,488.79
开发支出	六、16	1,196,343.23	
商誉	六、17	25,599,554.29	424,477,200.3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4,847,745.30	5,501,26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9,225,387.15	6,259,5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49,741,296.63	31,357,33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599,138.45	2,763,871,950.99
资产总计		4,065,279,771.48	3,939,539,493.1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160,000,000.00	160,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2	2,6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3	88,618,117.36	134,343,519.56
预收款项	六、24	11,525,366.52	12,854,66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5,704,573.64	5,300,041.19
应交税费	六、26	10,414,529.42	60,289,693.71
应付利息	六、27	1,215,834.51	1,345,983.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8	45,408,559.52	133,010,610.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741,608,649.59	616,429,88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569,648,076.00	441,833,44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2	22,502,690.72	32,578,18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3	5,885,096.46	3,215,096.46
预计负债	六、34	12,993,228.18	
递延收益	六、35	1,365,340.73	16,388,25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4,649.05	6,040,82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278,981.14	500,055,803.95
负债合计		1,358,787,630.73	1,116,485,68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6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7	1,337,620,028.47	1,337,620,44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357,795.49	124,087.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9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0	-279,638,964.57	-161,764,6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4,564,430.85	2,662,205,467.35
少数股东权益		161,927,709.90	160,848,34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492,140.75	2,823,053,80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5,279,771.48	3,939,539,493.1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41	474,704,839.61	719,927,217.28
其中：			
营业收入		474,704,839.61	719,927,21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41	557,449,251.04	574,221,949.35
减：			
营业成本		321,542,313.39	362,347,23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2	5,002,647.43	10,083,476.19
销售费用	六、43	41,638,204.19	36,656,188.10
管理费用	六、44	129,543,576.09	117,167,670.94
财务费用	六、45	54,034,267.76	37,851,608.4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6	5,688,242.18	10,315,772.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47	-59,634,193.78	3,684,37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3,883.45	-1,553,706.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2,276,605.21	149,389,644.78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7	42,623,083.76	36,644,18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732.35	538,303.76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8	15,740,414.67	610,30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0,593.67	50,32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5,395,956.12	185,423,524.57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9	4,020,650.58	30,509,12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9,416,606.70	154,923,40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74,328.06	150,179,974.56
少数股东损益		-1,542,278.64	4,743,42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08.29	124,087.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08.29	124,087.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708.29	124,087.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708.29	124,087.2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82,898.41	155,017,49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640,619.77	150,304,06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2,278.64	4,713,428.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1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上年同期数为未经审计数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峻

王霞

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309,821.92	614,204,40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17,240.92	206,84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530,537,352.68	435,764,8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46,564,415.52</u>	<u>1,050,176,074.2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28,553.84	255,584,29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370,692.47	106,020,9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57,223.30	64,992,47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751,833,049.28	518,177,36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20,189,518.79</u>	<u>944,775,137.2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625,103.27</u>	<u>105,400,937.0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317,640,111.88	1,371,899,031.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107,832.83	5,238,08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69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871,493.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9,674,08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07,199,526.01</u>	<u>1,377,835,314.4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18,241.47	365,766,243.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5,800,000.00	1,265,349,742.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4,180,617.00	8,756,5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9,498,858.47</u>	<u>1,664,372,563.8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2,299,332.46</u>	<u>-286,537,249.4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600,000.00	23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5,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12,400,000.00</u>	<u>239,1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160,859.33	133,969,202.6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954,374.51	46,516,82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67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385,115,233.84	180,536,03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0,230,467.68</u>	<u>361,024,064.7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169,532.32</u>	<u>-122,211,267.1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061.87	361,077.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31,719,392.30</u>	<u>-122,211,267.16</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93,889.34	264,405,15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上年同期数为未经审计数据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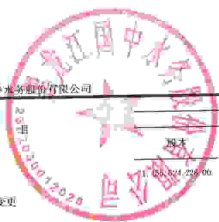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804,226.00			1,337,820,445.20			30,601,343.46		-311,945,611.07	150,782,912.64	2,662,681,91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5,624,326.00			1,337,820,445.20			30,601,343.46		-311,945,611.07	150,782,912.64	2,662,681,91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4,087.20			150,179,974.56	4,743,428.76	154,923,46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179,974.56	4,743,428.76	154,923,460.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8,000.00	-67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8,000.00	-67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4,087.20					124,08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5,624,326.00			1,337,8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5,636.51	160,649,341.40	2,823,053,898.75

法定代表人：尹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6,341.40	2,823,053,80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6,341.40	2,823,053,80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73		233,708.29				-117,874,328.06	1,079,368.50	-115,501,08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708.29				-117,874,328.06	-1,542,278.64	-149,116,60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73	233,708.29					-378,352.86	-145,061.30
四、本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3.90	2,706,492,140.75

法定代表人：尹波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93,827.86	32,107,96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0,000.00	81,210.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4,789,500.00	2,089,500.00
预付款项		20,957,539.97	75,067,38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703,010.53	28,215,935.82
应收股利		10,782,000.00	10,782,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004,963,120.94	352,938,429.20
存货		1,350,5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1,939,545.93	501,282,42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785,940,882.97	2,429,940,88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30,487.40	824,869.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58,233.33	386,57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9,287.41	2,979,87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788.54	46,60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325,679.65	2,555,178,810.92
资产总计		3,419,265,225.58	3,056,461,234.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9,7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68,317.66	2,237,970.34
应交税费		2,540,304.68	1,801,204.04
应付利息		492,611.15	306,36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158,970.97	458,530,11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767,316,205.08	572,875,65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33,000,000.00
负债合计		967,316,205.08	605,875,652.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894,915.32	1,397,894,91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未分配利润		-427,251,883.27	-428,615,32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949,020.50	2,450,585,5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265,225.58	3,056,461,234.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5,600,282.25	28,218,984.41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820,396.05	2,666,926.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282.00	696,526.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375,518.75	24,388,739.95
财务费用		26,346,727.27	7,579,680.72
资产减值损失		2,920,721.67	83,457.28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二、5	31,539,798.34	129,076,86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054,565.15	121,880,516.9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	666,30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得利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945,434.85	122,546,818.44
减：所得税费用		-418,003.53	229,42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63,438.38	122,317,39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8.38	122,317,39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上年同期数为未经审计数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40,0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4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76,508.00	869,836,9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933,649.38	909,886,9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3,823.32	13,080,23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112.69	922,1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848,005.73	776,673,09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09,941.74	790,675,5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76,292.36	119,211,46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207,000,000.00	793,561,010.4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375,612.04	3,396,60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375,612.04	796,957,61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3,712.83	61,667,258.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4,000,000.00	952,697,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57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63,712.83	1,044,041,1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88,100.79	-247,083,57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800,000.00	1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49,733.25	7,836,502.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49,733.25	37,886,50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50,266.75	65,113,49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7,964.26	94,866,57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93,827.86	32,107,964.2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上年同期数为未经审计数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峻

王霞

王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63,438.38	1,363,438.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8.38	1,363,438.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836,932,719.44	2,328,288,18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936,932,719.44	2,328,288,18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2,317,397.76	122,317,39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317,397.76	122,317,39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936,615,321.68	2,450,885,582.12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代码:600187。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经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第66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11月1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黑龙股份”,代码为60018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500万股公司职工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上市流通,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的500万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2个月后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0,000万元。

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2141。2000年7月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万元。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32,722.5万元。

2007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3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3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2007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

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尹峻。

行业性质：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供水及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

营业执照信息：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214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核准机关：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15年亏损主要为非经常性经营行为所致，2016年不存在该偶发事项，公司基本面仍然良好，自本报告日起12个月内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

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

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p>
--------------------	----------------------------

	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5‰	5%
二至三年	5‰	10%
三至四年	5‰	20%
四至五年	5‰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4)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 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 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 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 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 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10-30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5-15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3-5年	3-5	32.33-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 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

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8、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 and 开发阶段的支出,开

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的预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一直未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预付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政策。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 公司对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前后内容如下:

a、变更前公司对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b、变更后公司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预付账款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净利润	0.00
未分配利润	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的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6月12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2) 根据财税[2009] 9号文件：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 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目前执行此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青海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38款15条、《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西地税备受[2015]85号税收优惠备案受理通知书，2015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免征房产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齐齐哈尔碾子山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同意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减免（三免三减半），2015年度为免税期；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河国税通[2014]8022号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文件准予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享受减免税，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享受减免（三免三减半），2015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北京政发[2001]38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以下高新产业优惠政策：注册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政策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立，并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 GR201411001992 号），2015 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成立，并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 GR201411003191 号），2015 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涉及本次年报数据资产、负债变动较大原因主要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916.59	133,532.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3,793,365.05	141,029,066.16
其他货币资金	5,600,000.00	4,611,290.64
合计	279,513,281.64	145,773,889.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4,160.76	13,360,287.7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维护保函保证金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 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元汇票保证金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00,000.00	17,081,210.7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3,700,000.00	17,081,210.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3,700,000.00	17,081,210.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增加16,618,789.21元,增幅97.29%,为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及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77,941.75	5,067,687.43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6,677,941.75	5,167,687.43

(2) 至本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880,000.0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696,895.29	80.45	1,812,150.71	1.17	152,884,744.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598,488.03	19.55	3,248,736.48	8.64	34,349,75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0.00	0.00	7.00	0.50	1,393.00
合计	192,296,783.32	100.00	5,060,894.19		187,235,889.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7,627,873.52	71.69	12,159,698.75	3.40	345,468,174.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213,490.27	28.31	8,881,481.17	6.29	132,332,009.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98,841,363.79	100.00	21,041,179.92		477,800,183.87

期末应收账款净值较期初减少 290,564,294.74，减幅 60.8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全部减少所致。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7,346,962.21	236,734.8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845,198.63	149,225.99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13,327.99	646,732.87	3.00、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9,765,523.26	48,827.6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8,325,196.58	41,625.98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涿州市财政局	7,805,176.00	39,025.88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7,500,000.00	225,0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81,217.50	33,406.09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6,757,653.12	33,788.27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赤峰民联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	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阳县财政局	5,887,200.00	29,436.00	0.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财政局	5,669,440.00	28,347.20	0.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154,696,895.29	1,812,150.71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153,242.63	331,135.35	0.50、 3.00
1 至 2 年	6,720,309.59	194,568.98	0.50、 5.00
2 至 3 年	2,486,795.28	276,547.37	0.50、 10.00
3 至 4 年	3,805,919.38	640,075.35	0.50、 20.00
4 至 5 年	3,251,586.90	1,625,775.18	0.50、 50.00
5 年以上	180,634.25	180,634.25	100.00
合计	37,598,488.03	3,248,736.4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1,924.1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7,481.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63,000.00	312,600.00	银行存款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	银行存款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0	276,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8,133,000.00	693,600.00	

本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收回的主要原因为收回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2,357.7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50,000.00	债务减免	董事会决议	否
马鞍山市城投集团市政公用事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运营费	33,1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汉中市国土资源局	往来款	9,257.7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392,357.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8,396,208.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6.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23,147.2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75,476.43	18.13		174,525,236.12	66.29	
1 至 2 年	19,354,258.50	78.41		75,876,110.01	28.82	
2 至 3 年	312,975.00	1.27		12,511,777.85	4.75	
3 年以上	540,000.00	2.19		377,891.67	0.14	
合计	24,682,709.93	100.00		263,291,015.65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244,119.20	预交购房款
汉中市鑫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收购款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5,000.00	咨询费
合计	20,089,119.2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房款	19,610,846.20	1 年以内 1-2 年	79.45
上海邦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改造款	916,669.70	1 年以内	3.71
汉中市鑫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款	540,000.00	3-4 年	2.19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435,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1.76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电费	207,134.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21,709,649.90		87.95

(4)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320,069.00	146,440.56
合计	320,069.00	146,440.56

期末应收利息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与其对外投资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Andrej setina, 签订为期两年的借款协议, 导致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126,655.19	96.99	3,855,119.56	0.59	653,271,535.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7,352.78	2.65	525,915.67	2.93	17,401,43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0.37			2,500,000.00
合计	677,554,007.97	100.00	4,381,035.23		673,172,972.7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950,511.80	67.57	1,314,752.56	0.92	141,635,759.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06,577.83	31.25	2,873,565.90	4.35	63,233,01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1.18			2,500,000.00
合计	211,557,089.63	100.00	4,188,318.46		207,368,771.17

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较期初增加 465,804,201.57 元,增幅 224.6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应收的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7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513,943.21	207,569.7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1,692.97	436,494.76	0.50、3.00、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10,078,600.00	50,393.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Andrej Setina	9,532,419.01	47,662.09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50,000.00	211,500.00	3.00、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657,126,655.19	3,855,119.56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51,955.20	52,650.67	0.50、3.00
1 至 2 年	6,037,041.17	102,919.20	0.50、5.00
2 至 3 年	157,194.00	15,035.97	0.50、10.00
3 至 4 年	2,234,948.38	11,174.75	0.50、20.00
4 至 5 年	2,089.40	10.45	0.50、50.00
5 年以上	344,124.63	344,124.63	100.00
合计	17,927,352.78	525,915.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2,378.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4,912.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	注 1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950,892.00	249,754.46	转工程款
南江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000,000.00	30,000.00	银行存款
涿州市城市建设总公司	6,600,000.00	33,000.00	银行存款
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	转股权款
合计	116,550,892.00	682,754.46	

注 1：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股权收购后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原已计提坏账准备转回。

注 2：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的主要原因系结转工程款及收回往来款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57.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汉中市国土资源局	往来款	5,757.8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5,757.8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53,288.45	955,009.80
运营补贴	10,628,600.00	11,378,600.00
往来款	79,309,731.53	125,409,305.89
保证金	27,380,972.75	48,148,025.75
代扣代缴保险	90,606.07	78,102.66
代缴电费	13,637.56	154,459.48
保险赔偿款	44,752.60	7,674.2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9,532,419.01	11,825,911.80
委托贷款		13,6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合计	677,554,007.97	211,557,089.6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1 年以内	81.17	2,750,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1,513,943.21	1 年以内	6.13	207,569.71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51,692.97	1 年以内 2-3 年	1.56	436,494.76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款	10,078,6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1.49	50,393.00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1.47	50,000.00
合计		622,144,236.18		91.82	3,494,457.4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10,078,6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注 1
达拉特旗财政局	运营补贴	550,000.00	1-2 年	注 2
合计		10,628,600.00		

注 1: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昌政函[2014]41 号文件, 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昌黎镇三街民权 138 号宗地 (地号: 1/3/109-1) 的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 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 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 (昌黎)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 (1,007.86 万元)。

注 2: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拉特旗财政局欠补贴款 130 万元, 2015 年 2 月公司收回补贴款 22 万元, 2015 年 6 月确认补贴 12 万元,

2015 年 7 月收回补贴款 10 万元，2015 年 10 月收回补贴款 5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欠财政资金 55 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756.51		2,002,756.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361,997.07		17,361,997.07
周转材料	34,551.38		34,551.38
在途物资			
材料采购	41,733.50		41,733.50
工程施工	72,929,736.92		72,929,736.92
合计	92,370,775.38		92,370,775.3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95,739.86		21,495,739.86
在产品	5,506,036.55		5,506,036.55
库存商品	12,578,624.20		12,578,624.20
周转材料	24,805.94		24,805.94
在途物资	1,165,644.84		1,165,644.84
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18,263,805.86		18,263,805.86
合计	59,034,657.25		59,034,657.25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无。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无。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6,645,735.26
累计已确认毛利	5,170,529.65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886,527.9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929,736.92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6,993.46	3,686.14
合计	6,993.46	3,686.14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96,247,089.77		96,247,089.7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96,247,089.77		96,247,089.77
其他						
合计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96,247,089.77		96,247,089.7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Josab international AB(PUBL)	5,460,515.73			5,460,515.73					认股权证	
Aquaporin 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5.10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1	
合计	96,247,089.77	100,000,000.00	1,000,000.00	195,247,089.77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9,348.14			-309,348.14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49,204.80			-672,785.86		-5,676,418.94
Josab International AB	51,391,426.97			-4,477,164.82	-635,089.6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45,149.20			-2,254,564.63		
小计	69,195,129.11			-7,713,863.45	-635,089.60	-5,676,418.94
合计	69,195,129.11			-7,713,863.45	-635,089.60	-5,676,418.9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osab International AB				46,279,172.55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90,584.57	
小计				55,169,757.12	
合计				55,169,757.12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7,558.75			457,558.75
2、本期增加金额	44,988.85			44,988.85
(1) 计提或摊销	44,988.85			44,988.8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02,547.60			502,547.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435,920.24			435,920.24
2、期初账面价值	480,909.09			480,909.0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无。

(4) 房地产转换情况

无。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039,223.05	48,874,267.27	350,990,990.18	15,039,488.28	9,787,312.04	700,731,280.82
2、本期增加金额	189,461,343.14	44,117,927.47	29,919,026.59	3,064,026.05	903,884.76	267,466,208.01
(1) 购置	104,237,411.43	846,157.44	2,116,725.32	3,064,026.05	903,884.76	111,168,20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5,223,931.71	43,271,770.03	27,802,301.27			156,298,003.0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0,187.53	484,903.50	2,049,763.83	3,622,269.28	1,402,303.15	8,449,427.29
(1) 处置或报废	295,557.53	279,586.52	9,900.33	232,490.00		817,534.38
(2) 其他减少	594,630.00	205,316.98	2,039,863.50	3,389,779.28	1,402,303.15	7,631,892.91
4、期末余额	464,610,378.66	92,507,291.24	378,860,252.94	14,481,245.05	9,288,893.65	959,748,061.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117,319.93	15,745,428.83	83,402,660.10	8,483,392.52	5,024,528.08	139,773,329.4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68,434.79	4,558,448.48	14,732,799.62	1,899,423.36	1,374,779.95	35,833,886.20
(1) 计提	13,268,434.79	4,558,448.48	14,732,799.62	1,899,423.36	1,374,779.95	35,833,886.20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9,118.20	281,087.03	993,645.20	2,424,971.72	1,041,321.20	4,940,143.35
(1) 处置或报废	156,753.16	170,160.26	1,604.08	347,164.77		675,682.27
(2) 其他减少	42,365.04	110,926.77	992,041.12	2,077,806.95	1,041,321.20	4,264,461.0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40,186,636.52	20,022,790.28	97,141,814.52	7,957,844.16	5,357,986.83	170,667,072.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423,742.14	72,484,500.96	281,718,438.42	6,523,400.89	3,930,906.82	789,080,989.23
2、期初账面价值	248,921,903.12	33,128,838.44	267,588,330.08	6,556,095.76	4,762,783.96	560,957,951.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52,337,326.52	6,586,349.46		45,750,977.0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037.77	因扩大生产，建造的临时性彩钢板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943,717.9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831,213.73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32,170.36	装修时更改了外墙面，验收未通过，无相关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39,248,139.81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43,000.00		343,000.00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321,079.00		321,079.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1,030,140.40		1,030,140.40	72,715,028.60		72,715,028.60
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				83,948,850.89		83,948,850.89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239,501,635.12		239,501,635.12	106,617,692.11		106,617,692.11
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				3,897,596.04		3,897,596.04
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				198,269.50		198,269.50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99,500.00		199,500.00	114,000.00		114,000.00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0,374,015.43		10,374,015.43	9,740,573.43		9,740,573.43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1,341,814.23		1,341,814.23	25,370,804.24		25,370,804.24
涿州双电源工程				463,826.00		463,826.00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16,458,757.89		16,458,757.89
浓盐水处理工程				34,339,397.00		34,339,397.00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9,148.00		9,148.00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1,750,569.96		1,750,569.96			
合计	363,398,510.99		363,398,510.99	356,207,012.55		356,207,012.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2,000,000.00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0,940,000.00	343,000.00	17,000.00			360,000.00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321,079.00			321,079.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87,810,800.00	72,715,028.60	5,087,014.09	75,012,770.97	1,759,131.32	1,030,140.4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	157,309,000.00	83,948,850.89	1,429,476.46	85,378,327.35		
涿州双电源工程	3,550,962.00	463,826.00	3,616,552.78	4,080,378.78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137,920,000.00		430,919.54	430,919.54		
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	366,458,100.00	3,897,596.04	19,189,471.51	23,087,067.55		
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	28,216,900.00	198,269.50	24,674,116.92	24,872,386.42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284,555,800.00	106,617,692.11	132,883,943.01			239,501,635.12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74,218,600.00	114,000.00	85,500.00			199,500.00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7,413,900.00	9,740,573.43	633,442.00			10,374,015.43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34,995,900.00	25,370,804.24	9,296,788.46	33,325,778.47		1,341,814.23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27,200,000.00	16,458,757.89	9,919,093.84	26,377,851.73		
浓盐水处理工程	48,222,900.00	34,339,397.00	22,277,084.90		56,616,481.90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9,148.00			9,148.00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29,748,800.00		1,750,569.96			1,750,569.96
合计	1,450,561,662.00	356,207,012.55	338,132,592.47	272,565,480.81	58,375,613.22	363,398,510.9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99.96	95.00				自筹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1.16					自筹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自筹
石门自来水工程						自筹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88.60	99.00	11,739,292.76	1,910,820.83	6.90	自筹
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	118.94	100.00	3,612,705.70			自筹募集
涿州双电源工程	114.91	100.00				自筹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123.82	100.00				自筹募集
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	67.63	100.00				自筹募集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	88.15	100.00				自筹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84.17	99.40	8,028,554.48	7,153,114.88	6.49	自筹募集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7.73	10.00				自筹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99.06	100.00				自筹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96.98	100.00				自筹
浓盐水处理工程						自筹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自筹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	5.88	7.20				自筹
合计			23,380,552.94	9,063,935.71		

注：①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工程目前尚未开工。

②自来水工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收购时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滞状态，收购后经汉中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15】576 号文件审批列入技改工程，目前石门自来水工程技改工程尚未开工。

③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包括净水工程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配套设施及绿化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④鄂尔多斯达旗水处理工程项目预算包含一期、二期污水工程及中水工程，一期污水工程已于以前年度完工转入无形资产，二期污水工程及中水工程本期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⑤涿州双电源工程，为涿州水厂电路建设工程，本期已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⑥东营河口 BOT 工程，其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完工并转入无形资产，本期发生并转入无形资产的为配套设施的后续支出。

⑦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目前一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基本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本期发生并转入固定资产的为相关辅助工程。

⑧湘潭九华示范区鹤岭供水工程，本期主体工程已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尚有后续辅助工程未完工，不影响主体工程的使用。

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完工程度达到 99.4%。

⑩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目前处于筹建期，发生的为前期费用。

⑪沈阳彰武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建设，完成程度达到 10%。

⑫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附属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⑬武清污水处理项目主体工程本期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无形资产，其他配套设施及绿化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⑭浓盐水处理工程项目减少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 100%股权已转让所致。

⑮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目前处于筹建期，发生为前期费用。

⑯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各项目均未完工。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829,072.00	4,369,095.95	1,355,712,256.18	910,426.66	1,459,820,850.79
2、本期增加金额		5,548,009.24	116,267,477.80	1,222,461.54	123,037,948.58
(1) 购置				1,222,461.54	1,222,461.54
(2) 内部研发		548,009.24			548,009.24
(3) 投资者投入增加		5,000,000.00			5,000,000.00
(4) 在建工程转入			116,267,477.80		116,267,47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556,660.02	13,766.66	4,570,426.68
(1) 处置			4,556,660.02		4,556,660.02
(2) 其他减少				13,766.66	13,766.66
4、期末余额	98,829,072.00	9,917,105.19	1,467,423,073.96	2,119,121.54	1,578,288,372.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91,820.63	275,964.40	239,642,418.49	522,158.48	246,632,362.00
2、本期增加金额	3,339,165.17	739,681.09	56,237,151.83	252,496.39	60,568,494.48
(1) 计提	3,339,165.17	739,681.09	56,237,151.83	252,496.39	60,568,494.48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55,261.63	13,766.66	2,569,028.29
(1) 处置			2,555,261.63	13,766.66	2,569,028.29
(2) 其他减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9,530,985.80	1,015,645.49	293,324,308.69	760,888.21	304,631,828.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298,086.20	8,901,459.70	1,174,098,765.27	1,358,233.33	1,273,656,544.50
2、期初账面价值	92,637,251.37	4,093,131.55	1,116,069,837.69	388,268.18	1,213,188,488.79

注 1：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其股东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投入专利权 5,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秦國中（秦皇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废曝气器一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6、开发支出

(1) 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11,936,683.38			11,936,683.38	
资本化支出		1,761,885.23		548,009.24	17,532.76	1,196,343.23
合计		13,698,568.61		548,009.24	11,954,216.14	1,196,343.23

(2) 费用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MVR 用于高含盐废水处理技术	2,811,860.99			2,811,860.99
秦皇岛化工废水项目	247.00			247.00
垃圾渗滤液浓缩液“零排放”处理设备产业化建设	5,474,745.23			5,474,745.23
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研发项目	3,649,830.16			3,649,830.16
合计	11,936,683.38			11,936,683.38

(3) 资本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JOSAB 项目		879,660.22		548,009.24	6,240.00	325,410.98
地下水高铁锰氧化集成项目		882,225.01			11,292.76	870,932.25
合计		1,761,885.23		548,009.24	17,532.76	1,196,343.23

注：期末余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支出。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34,112.55	1,515,078.30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1,132,046.40			11,132,046.40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392,724.36		400,392,724.36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6,478.65			1,706,478.65
合计	424,477,200.35	1,515,078.30	400,392,724.36	25,599,554.29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 本期商誉增加 1,515,078.30 元,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所致; 商誉减少 400,392,724.36 元, 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836,956.47		1,212,674.64	600,978.61	3,023,303.22
绿化费	632,641.54	1,745,093.52	897,181.75		1,480,553.31
网络使用费	31,666.61		20,000.04		11,666.57
水资源论证费		460,000.00	127,777.80		332,222.20
合计	5,501,264.62	2,205,093.52	2,257,634.23	600,978.61	4,847,745.30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93,629.41	1,831,122.04	25,183,918.08	3,873,394.24
可抵扣亏损	34,645,401.20	7,394,265.11	9,704,993.25	2,382,971.64
广告费			12,800.00	3,200.00
合计	44,039,030.61	9,225,387.15	34,901,711.33	6,259,565.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509,000.97	2,104,661.53	12,315,420.36	2,268,277.5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1,119,550.08	2,779,887.52	15,090,209.20	3,772,552.30
合计	22,628,551.05	4,884,549.05	27,405,629.56	6,040,829.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300.01	45,580.30
可抵扣亏损	87,280,824.53	18,975,424.32
合计	87,329,124.54	19,021,004.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1,073,892.66	1,073,892.66	
2018 年	1,038,803.54	1,030,975.82	
2019 年	17,106,647.66	16,870,555.84	
2020 年	68,061,480.67		
合计	87,280,824.53	18,975,424.32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9,998,335.63	31,357,339.47
预付工程款	19,742,961.00	
合计	49,741,296.63	31,357,339.47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8,383,957.16 元，增幅 58.63%。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预付工程款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0,1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60,100,000.00

(2)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北

京中科国益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保证人为本公司。

(3) 本期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00,000.00	

(2)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6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64,150,062.47	114,891,441.89
一至二年	13,633,586.82	10,829,812.22
二至三年	4,084,004.31	1,417,559.99
三至四年	492,655.33	6,374,900.42
四至五年	5,443,003.39	390,872.59
五年以上	814,805.04	438,932.45
合计	88,618,117.36	134,343,519.56

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45,725,402.20 元，减幅 34.04%。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金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99,240.00	工程款未结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569,500.00	长期供应商
东营市河口区六合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9,571.66	质保未到期
山东华隆集团有限公司	503,973.37	工程未决算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643.34	工程施工验收未合格
合计	15,243,928.37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825,224.34	9,526,968.07
一至二年	1,429,651.07	750,681.81
二至三年	193,477.11	7,000.00
三至四年	7,000.00	2,570,000.00
四至五年	70,000.00	
五年以上	14.00	14.00
合计	11,525,366.52	12,854,663.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80,458.60	设备预收款未验收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设备预收款未验收
合计	1,230,458.60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45,622.76	82,103,829.29	81,884,888.41	5,464,56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18.43	9,177,896.17	9,017,304.60	215,010.00
三、辞退福利		401,533.00	376,533.00	2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00,041.19	91,683,258.46	91,278,726.01	5,704,57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5,448.77	69,262,297.67	69,144,778.88	3,372,967.56
2、职工福利费		3,505,288.20	3,500,558.20	4,730.00
3、社会保险费	42,054.68	4,150,919.85	4,044,450.32	148,524.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298.66	3,604,581.47	3,512,589.11	127,291.0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518.83	286,224.34	279,362.08	10,381.09
生育保险费	3,237.19	260,114.04	252,499.13	10,852.10
4、住房公积金	-255,485.20	4,031,678.80	3,769,165.00	7,02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3,604.51	869,921.83	1,142,213.07	1,931,313.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200,751.27	200,751.27	
9、商业保险		82,971.67	82,971.67	
合计	5,245,622.76	82,103,829.29	81,884,888.41	5,464,56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825.56	8,721,988.77	8,570,716.54	203,097.79
2、失业保险费	2,592.87	455,907.40	446,588.06	11,912.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418.43	9,177,896.17	9,017,304.60	215,010.00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2,049.19	29,647,497.96
营业税	605,337.41	5,847,628.95
企业所得税	3,206,267.84	21,020,789.91
个人所得税	414,250.79	485,201.47
土地使用税	1,774,868.34	1,253,301.90
房产税	236,750.23	65,76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572.67	834,999.61
教育费附加	143,597.09	362,602.05
地方教育附加	112,851.47	241,988.31
印花税	404,248.81	59,763.76
其他		265,878.41
水利建设基金	38,668.05	15,552.16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26,538.98	181,916.15
河道费	1,176.41	6,808.0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防洪费	352.14	
合计	10,414,529.42	60,289,693.71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49,875,164.29 元，减幅 82.73%。主要原因系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3,606.69	1,020,245.0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2,227.82	325,738.35
合计	1,215,834.51	1,345,983.38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4,186,570.79	119,661,149.72
代收代缴费用	219,797.11	8,901,824.52
土地租赁费	633,333.33	1,930,583.63
保证金	14,500.00	1,436,789.50
押金	277,847.70	299,239.12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64,843.08
其他	76,510.59	716,181.20
合计	45,408,559.52	133,010,610.77

期末其他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87,602,051.25 元，减幅 65.86%。主要原因本公司本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中市应付低保补贴款	3,053,962.69	应付未付的低保补贴款
汉台区财政局	2,150,000.00	预算工程款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1,588,613.98	未付土地租赁费
预提土地租赁费	633,333.33	土地租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7,425,910.00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合计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13,836,300.62	
合计	313,836,300.62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 元	2015-1-28	365 天	1 亿元		100,000,000.00	6,186,027.40			106,186,027.40
短期融资券	100 元	2015-6-12	366 天	2 亿元		200,000,000.00	7,650,273.22			207,650,273.22

注：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短期融资券发行。

3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67,000,000.00
保证借款	352,000,000.00	9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8,000,000.00	84,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1,133,444.00	57,618,812.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05,700,000.00	244,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102,185,368.00	109,185,368.00
合计	569,648,076.00	441,833,444.00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656,833,444.00 元，其中：

①、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301,700,000.00 元，其中：22,000,000.00 元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130,000,000.00 元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91,700,000.00 元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39,000,000.00 元为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19,000,000.00 元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②、保证金额中 2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 年期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特别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将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并将本公司持有的 3 亿元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否则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该笔借款，故将 2 亿元长期借款归类为保证借款；

③、本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48,000,000.00 元为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④、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107,133,444.00 元，其中 66,000,000.00 元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41,133,444.00 元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保证借款。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	23,903,317.89	35,745,484.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00,627.17	-3,167,302.63
合计	22,502,690.72	32,578,182.05

(1) 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 22,502,690.72 元，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而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52,337,326.52（含手续费及评估等费用 2,015,000.00）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元，其中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融资租赁费 35,672,489.91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9,253,481.28 元，其中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6,086,178.65 元，本期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1,766,675.46 元。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共 20 期，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以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租金概算的起租日。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

33、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政府 PPP 项目	440,000.00	3,400,000.00	730,000.00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合计	3,215,096.46	3,400,000.00	730,000.00	5,885,096.46	

期末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2,670,000.00 元，增幅 83.0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 PPP 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34、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罚款	12,993,228.18		行政罚款
合计	12,993,228.18		

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具体内容见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6、行政处罚。

35、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铺镇加氯站项目	299,751.61		22,910.88	276,840.73	注 1
碾子山区污水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2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1,088,500.00	注 3: ①
碾子山自来水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3: ②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浓盐水处理项目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注 4
合计	16,388,251.61	5,000,000.00	20,022,910.88	1,365,340.7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9,751.61		22,910.88		276,840.7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88,500.00				1,088,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88,251.61	5,000,000.00	20,022,910.88		1,365,340.73	

注 1: 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 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530.91 元, 列递延收益, 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2: 本期期初递延收益 10,000,000.00 元, 系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政府 2013 年拨付的齐齐哈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碾子山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初期财政补贴, 共计金额为 3,500.00 万元, 其中 2013 年 1,500.00 万元、2014 年 1,000.00 万元、2015 年 1,000.00 万元。2015 年确认 1,000.00 万元。

注 3: ①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约定, 由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支付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设施资产和管网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元, 委托运营年限及管理按特许经营权规定。

②依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碾子山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贴协议规定, 拨付 500 万元政府补助用于弥补亏损, 分两期支付, 2014 年收到 400.00 万元, 其中 2014 年确认 200.00 万元, 2015 年确认 200.00 万元。

注 4: 本期递延收益减少 8,000,000.00 元, 系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浓盐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分期支付总额 2,000.00 万元的建设补贴给本公司, 具体补贴计划为: 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0 万元; 项目通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0 万元; 项目通水后一年内支付 1,00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作为建设补贴。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300.00 万元, 2015 年度收到 500.00 万元, 目前项目已进入试运营期, 由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故将其收到的 800.00 万元资金转入当期损益。

36、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3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28,092,976.74			1,028,092,976.74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468.46		416.73	309,527,051.73
合计	1,337,620,445.20		416.73	1,337,620,028.47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股权产生的股权投资差异。

38、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87.20	233,708.69			233,708.69		357,795.4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087.20	233,708.69			233,708.69		357,795.4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087.20	233,708.69			233,708.69		357,795.49

3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764,636.51	-311,944,611.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1,764,636.51	-311,944,61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74,328.06	150,179,974.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638,964.57	-161,764,636.51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8,034,180.48	299,627,824.83	712,120,425.66	360,285,948.44
其他业务	26,670,659.13	21,914,488.56	7,806,791.62	2,061,285.09
合计	474,704,839.61	321,542,313.39	719,927,217.28	362,347,233.53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061,003.28	7,085,37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2,105.45	1,765,058.44
教育费附加	739,121.2	821,494.78
地方教育附加	492,743.37	409,565.82
资源税	57,674.13	1,980.86
合计	5,002,647.43	10,083,47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5,080,828.76 元，减幅 50.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致。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46,809.06	13,708,388.74
资产折旧与摊销	2,359,297.08	2,224,839.24
办公费	729,219.56	6,060,189.00
修理费	786,437.65	775,576.77
差旅费	1,838,143.82	3,466,110.28
招待费	1,840,322.10	165,371.53
广告宣传费		900,000.00
咨询费	7,601,411.17	1,558,660.00
售后维护费	10,326,120.13	6,037,615.22
车辆使用费	183,748.64	287,229.75
运杂费	1,006,368.65	646,344.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55,080.93	146,794.36
投标费	520,071.00	573,394.36
其他	45,174.40	105,674.58
合计	41,638,204.19	36,656,188.10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533,370.60	41,344,122.07
租赁费	9,990,304.44	10,031,813.42
资产折旧与摊销	12,092,125.57	8,515,029.59
修理费用	652,908.73	307,549.19
税费	10,519,796.44	9,343,004.88
差旅费	4,156,970.85	6,157,837.37
办公费(年费)	6,058,822.86	5,203,692.20
业务招待费	3,713,767.88	3,455,739.83
开办费	4,914.00	244,831.93
物料消耗	201,579.85	297,114.35
绿化费	1,515,921.33	587,503.72
中介服务费	8,970,981.68	5,966,883.32
物业费	2,102,899.25	2,547,149.19
培训费	238,402.00	211,572.89
研究开发费	11,954,216.14	13,420,113.42
排污费		343,000.00
业务宣传费	120,170.42	3,305,885.65
会务费	645,862.69	140,942.60
车辆交通费	3,081,321.83	2,451,889.01
房屋修理费	160,202.44	455,931.68
保险费	1,305,906.60	1,277,426.25
其他	1,523,130.49	1,558,638.38
合计	129,543,576.09	117,167,670.94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371,416.08	36,349,898.03
减：利息收入	1,570,107.69	1,790,125.72
净支出	50,801,308.39	34,559,772.31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6,675.46	2,456,381.87
汇兑损失	3,575.36	529,013.56
减：汇兑收益	192,532.87	173,906.77
净损益	-188,957.51	355,106.79
其他-手续费	1,655,241.42	280,347.48
合计	54,034,267.76	37,651,608.45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688,242.18	10,315,772.14
合计	5,688,242.18	10,315,772.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627,529.96 元，减幅 44.8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4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13,863.4500	-1,553,706.53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622.04	5,238,083.38
处置天地人损失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46,952.37	
合计	-59,534,193.78	3,684,376.85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3,218,570.63 元，减幅 1715.86%，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处置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所致。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732.35	538,303.76	123,73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732.35	538,303.76	123,732.35
债务重组利得	5,757.86		5,757.8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1,903,928.51	30,703,342.26	24,279,250.88
其他	589,645.04	5,402,535.59	589,645.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42,623,063.76	36,644,181.61	24,998,386.1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22,910.88	22,910.88	22,910.88
政府补贴		4,426,200.00	
电费差额补贴	3,231,500.00	3,028,000.00	99,800.00
减排专项资金	370,000.00		370,000.00
运营补贴	10,028,600.00	10,000,000.00	10,028,600.00
建设补贴	8,000,000.00		8,000,000.00
水费补贴	12,611,992.70	9,409,887.38	
中水补贴		559,344.00	
环境监测设施补助		31,000.00	
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改制弥补亏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款	16,000.00	6,000.00	16,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0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740,000.00	400,000.00	740,000.00
退税款	1,882,924.93		1,940.00
合计	41,903,928.51	30,703,342.26	24,279,250.88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0,593.67	50,321.70	1,830,593.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0,593.67	50,321.70	1,830,593.67
罚款、违约金	13,014,686.14	122,212.66	13,014,686.14
税收滞纳金	299,122.79		299,122.79
赞助、捐赠支出	30,000.00	6,000.00	30,000.00
其他	566,012.07	431,767.46	566,012.07
合计	15,740,414.67	610,301.82	15,740,414.67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130,112.85 元，增幅 2,479.12%，主

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保局处罚通知书预提的罚款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所致。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70,256.82	32,154,64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89,725.81	-1,654,52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9,880.43	
合计	4,020,650.58	30,500,121.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395,956.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48,98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60,793.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59,880.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80,775.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3,204.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8,856.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45,889.8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4,020,650.58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519,574,198.65	414,670,505.23
利息收入	1,429,952.69	1,866,683.36
营业外收入	9,533,201.34	19,227,635.37
合计	530,537,352.68	435,764,823.9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1,199,471.39	30,589,461.55
销售费用	9,666,478.77	7,863,060.04
往来款及备用金	699,994,119.54	478,755,267.69
财务费用	458,816.78	313,925.67
营业外支出	514,162.80	558,899.30
保函		96,750.00
合计	751,833,049.28	518,177,364.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保函保证金	145,000.00	
退回工程款	7,269,576.25	
购买日孙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9,511.98	
合计	9,674,088.2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资产）	4,180,337.00	3,580,000.00
股权收购法律服务律师费		69,578.59
股份购买意向金		5,000,000.00
中介咨询费		107,000.00
其他	280.00	
合计	4,180,617.00	8,756,578.5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建设补贴款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券费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16,606.70	154,923,403.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88,242.18	10,315,77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63,855.22	24,738,694.11
无形资产摊销	60,568,494.48	55,075,04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0,244.81	1,725,13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969.17	-531,46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92.15	43,48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138,091.54	39,108,08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34,193.78	-3,684,37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8,560.18	-3,386,41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280.78	-900,57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98,488.55	-19,142,93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94,562.88	-769,794,04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69,412.49	616,911,130.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5,103.27	105,400,937.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93,889.34	264,405,15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719,392.30	-122,211,267.1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9,511.98
其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2,259,511.9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0,488.02

注：本公司本期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其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128,506.93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128,506.9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8,871,493.07

注：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天地人 100% 股权的出售。根据公司签订的有关出售天地人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价款 6.50 亿元，本期收购方已根据协议规定支付收购价款 1.00 亿元，其余 5.50 亿元尚未支付。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其中：库存现金	119,916.59	133,53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3,793,365.05	141,029,066.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1,290.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00,000.00	3,580,000.00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00,000.00	履约保函未到期
固定资产	131,150,000.00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2,651,332.0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239,401,332.00	

注：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自来水收费权做质押；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其中特许经营协议下的土地和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已包括在表中无形资产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做质押；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西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作质押。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00,456.88	0.83778	84,160.7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其记账本位币采用港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2015-7-1	4,000,000.00	80.00	直接购买	2015-7-1	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完毕		-917,700.50

注：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80%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84,921.7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15,078.30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②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00,00.00 万元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收购日（2015 年 7 月 1 日）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6,152.12 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484,921.70 元，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1,515,078.30 元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8,013,638.78	108,013,638.78
货币资金	2,259,511.98	2,259,511.98
预付账款	1,433.78	1,433.78
其他应收款	3,203.47	3,203.47
固定资产	17,089.55	17,089.55
在建工程	105,732,400.00	105,732,400.00
负债：	104,907,486.66	104,907,486.66
应交税费	164.94	164.94
其他应付款	104,907,321.72	104,907,3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3,106,152.12	3,106,15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1,230.42	621,230.42
取得的净资产	2,484,921.70	2,484,921.70

①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汉中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80% 股权。2014 年 3 月 18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评估价值资产总额为 110,439,893.81 元，负债总额为 105,512,900.00 元，净资产为 4,926,993.81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013,638.78 元，负债总额为 104,907,486.66 元，净资产为 3,106,152.12 元，自出具评估报告后，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变化不大，每月支付相关职工薪酬及期间费用。根据以上相关数据本公司收购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价值。

②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2、处置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直接出售	2015年11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5,284.7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6.50 亿元，根据协议规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11 月利润归本公司，12 月份利润归受让方（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302,454,228.01 元，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商誉为 400,392,724.36 元，本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为 52,846,952.37 元。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同范围。

3、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在荣县成立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县水务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公司目前尚未全额认缴出资，根据章程规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缴足 500 万元出资款。公司主要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本期将荣县水务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4、本期新增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本期期末净资产、本期净利润为：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719,420.87	-280,579.13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设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0		设立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设立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供排水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	污水处理	60.00		设立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00		设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6.98		1,403,822.69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309,938.74		6,472,259.52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00	18,874.36		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89,650.67	2,000,000.00	22,090,684.9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4.87	2,040,252.41		66,991,524.37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0	-1,643,801.62		25,702,452.0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1875	-3,857.17		28,906,923.72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48,019.41		4,235,634.17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129,615.86		5,860,933.03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2,156.20		-174,220.96

注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以 100.00 万的成本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控制子公司宁阳磁窑污水 5% 的股权, 购买完成后公司对宁阳磁窑污水的持股比例由 95.00% 变更为 100.00%。

注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偿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控制子公司国中大华 20% 股权, 受让完成后公司对国中大华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73,881.77	42,269,377.16	46,943,258.93	18,866,805.17		18,866,805.17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980,836.98	21,321,393.54	241,302,230.52	130,412,097.61	1,167,537.74	131,579,635.35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6,041,825.67	56,360,645.55	62,402,471.22	41,071,074.78		41,071,074.78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814,441.61	287,311,465.37	303,125,906.98	48,024,406.08	144,648,076.00	192,672,482.0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510,002.20	290,877,888.39	299,387,890.59	97,059,496.93	53,000,000.00	150,059,496.9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3,709,798.61	311,550,312.41	435,260,111.02	39,176,026.96	79,000,000.00	118,176,026.9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79,738.16	240,143,590.28	257,723,328.44	5,163,514.61	133,110,000.00	138,273,514.6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04,446.37	28,874,663.73	42,779,110.10	422,768.43		422,768.43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115.91	26,066,096.00	26,905,211.91	12,252,879.34		12,252,879.34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902.38	68,785.42	134,687.80	1,005,792.60		1,005,792.6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79,039.87	44,836,344.68	50,515,384.55	18,436,391.25	4,000,000.00	22,436,391.2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1,160,867.03	20,600,685.46	241,761,552.49	117,723,703.57	1,215,866.33	118,939,569.9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5,848,610.80	58,472,411.65	64,321,022.45	44,706,844.29		44,706,844.29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限公司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774,392.70	301,656,244.90	319,430,637.60	38,292,022.03	161,133,444.00	199,425,466.03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041,488.29	294,799,683.85	312,841,172.14	83,059,808.58	85,000,000.00	168,059,808.58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66,409,146.93	272,936,583.81	439,345,730.74	21,529,769.64	91,700,000.00	113,229,769.64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459,443.81	107,516,565.41	217,976,009.22	28,070,248.42	70,440,000.00	98,510,248.42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239,964.36	22,962,775.22	41,202,739.58	366,203.86		366,203.86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98,471.01	16,468,376.90	17,966,847.91	2,990,475.69		2,990,475.69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0,234.87	249,592.15	2,499,827.02	3,010,150.80		3,010,150.8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24,179.57	-2,539.54	-2,539.54	3,538,378.08	12,740,600.80	1,484,353.98	1,484,353.98	4,333,022.6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861,403.58	-13,099,387.42	-13,099,387.42	-19,086,023.92	74,019,501.33	17,892,882.99	17,892,882.99	2,885,743.69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8,873,308.44	1,717,218.28	1,717,218.28	-381,053.75	6,417,087.38	1,424,376.35	1,424,376.35	40,442,358.09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616,879.02	448,253.33	448,253.33	24,126,238.04	59,773,104.62	6,821,660.99	6,821,660.99	31,096,194.62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1,978,738.89	4,547,030.10	4,547,030.10	31,033,644.43	38,228,526.53	4,019,639.89	4,019,639.89	47,866,084.48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5,078,045.75	-9,031,877.04	-9,031,877.04	36,432,280.35	3,252,882.05	536,080.61	536,080.61	-166,391,822.5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946.97	-15,946.97	-1,596,172.74		-402,463.61	-402,463.61	1,920,175.43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80,194.05	-3,480,194.05	1,754,405.48		-2,479,455.92	-2,479,455.92	392,374.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0,848.97	-324,039.65	-324,039.65	3,664,120.26		-23,627.78	-23,627.78	-3,825.15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0,781.02	-360,781.02	-114,104.82		-510,323.78	-510,323.78	275,067.20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偿受让少数股东北京国水纵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000,000.00
--现金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99,583.27
差额	416.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16.7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少数股东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以 100 万元受让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对宁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49.00		权益法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瑞典斯德哥尔摩	瑞典斯德哥尔摩	水净化设备	35.82		权益法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白果林小区青西路9号	网络、电子、环保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等	63.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京天诚公司	天津炼达公司	香港公司 JOSAB	亿思通公司	新疆京天诚公司	天津炼达公司	香港公司 JOSAB	亿思通公司
流动资产		3,827,027.17	7,850,097.79	19,309,784.90	22,388,099.02	4,051,216.17	21,553,183.01	21,444,885.07
非流动资产		18,322,831.71	25,340,103.45	74,817.07	31,783,695.77	18,380,107.51	24,990,530.42	97,778.69
资产合计		22,149,858.88	33,190,201.24	19,384,601.97	54,171,794.79	22,431,323.68	46,543,713.43	21,542,663.76
流动负债		1,329,810.33	7,119,500.69	21,443,577.37	38,298,782.78	920,000.94	6,372,093.75	19,959,330.35
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0				20,880,000.00	39,637.31	
负债合计		22,209,810.33	7,119,500.69	21,443,577.37	38,298,782.78	21,800,000.94	6,411,731.06	19,959,330.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51.45	26,070,700.56	-2,058,975.40	15,873,012.01	631,322.74	40,131,982.36	1,583,333.41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京 天诚公司	天津炼 达公司	香港公司 JOSAB	亿思通公司	新疆京 天诚公司	天津炼 达公司	香港公司 JOSAB	亿思通公司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29,376.21	9,338,524.94	-1,297,154.50	6,349,204.80	309,348.14	14,648,173.56	997,500.0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46,279,172.55	8,890,584.57	6,349,204.80	309,348.14	51,391,426.97	11,145,149.20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66,191.83	2,748,565.05	2,009,595.29	1,939,514.56	9,443,192.44	14,287,974.18
净利润		-691,274.19	-12,396,031.04	-3,578,674.01	-3,529,836.94	-666,432.01	-2,894,316.28	1,295,528.75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691,274.19	-12,396,031.04	-3,578,674.01	-3,529,836.94	-666,432.01	-2,894,316.28	1,295,528.75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天津炼达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09,348.14 元。2015 年度天津炼达公司净利润为-691,274.19 元,根据权益法核算本期应确认投资收益为-338,724.35 元,超额亏损为-29,376.21 元已计入备查账。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15.616	15.61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

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联营企业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局主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局主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局主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购买设备及滤料	60,071.54	7,359,788.77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厂	238,392.31	

注 1、与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子公司国中家源向 Josab 购买的农村污水处理小型设备及滤料，本期发生金额为进口相关税费。

注 2、与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亿思通向公司子公司彰武污水和荣县污水提供的污水厂建设服务。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币种：港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办公楼	3,000,000.00	2,250,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07-08-15	2020-01-23	否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12-20	2016-09-21	否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04-07	2019-12-21	否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1,700,000.00	2012-11-27	2022-08-29	否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2-11-30	2019-11-16	否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09-06	2017-08-14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01	2024-09-20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4-08	2017-12-20	否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3-23	2016-03-22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	2013-11-14	2016-11-10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0	2015-09-06	2018-09-01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0	2015-09-06	2016-08-31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3,883.00	2015-07-06	2016-01-06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7,790.00	2015-11-10	2016-11-10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2015-11-11	2016-11-10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255.20	2015-12-29	2016-12-25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491.40	2015-12-29	2016-06-29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7,280.00	2015-12-29	2016-06-29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1,817.00	2015-12-29	2016-06-29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3-12	2016-03-11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3-23	2016-03-22	否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09	2016-11-09	否

本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收购方东熙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上述担保事项，东熙投资于交割日起承担连带责任，并于交割

日前向国中水务提供与国中水务担保债务等额的反担保。由于出售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因此本期仍将其视为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披露。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10-02-10	2020-02-1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3,903,317.89	2012-10-30	2017-10-3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41,133,444.00	2010-07-23	2018-06-2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12-20	2016-09-21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04-07	2019-12-21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0,734.28	2015-1-19	2016-12-3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出发生日期，拆出金额为累计发生额，期间有还款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0,00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附注十一、其他重大事项、3 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 100,000,000.00 元为公司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4,000.00	4,064,5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向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81.09 万股（含本数）公司股份，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20,864.88 万股，达孜县永

冠贸易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5,216.22 万股。公司分别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5,300,000.00	26,500.0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51,692.97	334,494.77	6,040,000.00	181,200.00
合计	15,851,692.97	360,994.77	11,340,000.00	207,7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555,229.00	1,774,957.5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2,655,229.00	101,774,957.5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中水务CP001），发行金额1亿元，期限为365天，发行利率为6.70%，起息日期为2015年1月29日，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2016年1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10,67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姜照柏先生、朱勇军先生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姜照柏先生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4,800万股，朱勇军先生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600万股。2015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通过。

2、短期融资券发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6号），同意接受公司6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1)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1亿元，期限365天。起息日2015年1月29日，到期日2016年1月29日，发行利率6.70%，发行价格100元/百元。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366天。起息日2015年6月15日，到期日2016年6月15日，发行利率7%，发行价格100元/百元。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3.78亿元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的10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10亿元出资额占赛领基金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10%，其中3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剩余7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应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在目标公司发出书面缴纳通知后按期缴付。目标公司除股权出让方以外的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境内外投资并购和业务拓展构成积极正面影响。一方面,通过借助赛领基金创新的制度安排以及强大的资源对接和产业运作优势,可以充分发挥赛领基金和公司在境内外并购上的协同和联动效应,从而丰富公司在环保领域投资并购的运作策略和实施方式,提升公司的境内外并购能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亦将通过入股人民币国际基金的方式参与到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分享赛领基金在境内外投资项目中的投资回报。

4、人事变动

(1) 2015年5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尹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周建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王彦国先生、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股权质押

2015年6月15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关于其持有的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国中水务股票进行提前购回并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国中天津于近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国中水务18,19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有关手续。

国中天津于近日将所持有的国中水务13,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手续。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6日。

2015年8月3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到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知,国中天津于近日将所持有的5,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有关手续,质押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22,731.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5.616%；本次股份质押后，国中天津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7%。

6、行政处罚

公司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检测报告《秦环测(数)字[2015]第(040)号》对秦皇岛公司进行调查，发现秦皇岛公司的出水水质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以及《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27项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2,993,228.18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公司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秦皇岛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2月10日签订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秦皇岛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12万m³/日，进水水质为COD_{Cr}≤350mg/L，NH₃-N≤28mg/L。本次超标排放的主要原因为进水水量超负荷，进水质量恶化，进水水质远超设计标准。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裁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12,993,228.18元预计负债。

7、出售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1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上海东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或“收购方”)签订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熙投资有限公司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5,000万元的总价款向东熙投资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100%的股权。根据签订的有关出售天地人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价款65,000万元，本期已根据协议规定收到收购价款10,000万元，剩余55,000万元尚未收到。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东熙投资、福激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补充协议》，公司与东熙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收购方东熙投资所有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福激投资，收购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权利由福激投资享有，收购方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由福激投资承担。除《补充协议》中对《股权转让协议》上述相关内容的修订及补充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

条款保持不变并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该等《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福激投资持有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8、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4,78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4,789,5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2,08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1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2,089,500.0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00,000.00		
1 至 2 年	2,100,000.00	10,500.00	0.5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00,000.00	10,500.00	0.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8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50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3,893,621.74	97.60	3,059,069.71	0.31	980,834,552.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6,153.37	2.40	37,584.46	0.16	24,128,56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8,059,775.11	100.00	3,096,654.17		1,004,963,120.9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262,970.05	96.08	138,725.54	0.04	339,124,24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51,391.65	3.92	37,206.96	0.27	13,814,18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3,114,361.70	100.00	175,932.50		352,938,429.2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2,7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61,913,628.18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国水 (昌黎)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962,430.72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49,878,382.63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7,843,50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6,829,926.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513,943.21	207,569.71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36,62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53,790.93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4,186,25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2,685,578.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006,192.07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惠州市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
合计	983,893,621.74	3,059,069.71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90,483.22	35,276.11	0.50
1 至 2 年	2,974,670.15	2,303.35	0.50
2 至 3 年	1,200,000.00		0.50
3 至 4 年	2,001,000.00	5.00	0.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66,153.37	37,584.46	0.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68,108.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386.3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22,177.68	315,341.04
往来款	441,337,587.65	328,099,020.66
保证金	16,400,000.00	24,700,000.00
代扣代缴保险	9.78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合计	1,008,059,775.11	353,114,361.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50,000,000.00	1年以内	54.56	2,750,00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913,628.1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14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962,430.7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5.25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78,382.63	1年以内	4.95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843,500.00	1年以内	4.75	
合计		762,597,941.53		75.65	2,750,000.00

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均为企业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内部关联方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85,940,882.97		1,785,940,882.97	2,429,940,882.97		2,429,940,88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85,940,882.97		1,785,940,882.97	2,429,940,882.97		2,429,940,882.9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785,000.00			28,785,0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部	77,364,500.00			77,364,500.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7,959,348.90			77,959,348.9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129,239.55			51,129,239.55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41,766.58			40,341,766.58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411,255.59			60,411,255.5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0,380,000.00			70,380,000.0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484,060.00			82,484,06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86,382,500.00			86,382,500.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9,548,445.31			9,548,445.31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98,561,820.00			298,561,820.0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99,135,400.00			199,135,400.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960,000.00			90,960,000.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6,930,000.00			96,930,000.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429,940,882.97	6,000,000.00	650,000,000.00	1,785,940,882.9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13,207.54	2,820,396.05	18,207,547.18	2,666,926.13
其他业务	12,487,074.71		10,011,437.23	
合计	25,600,282.25	2,820,396.05	28,218,984.41	2,666,926.1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45,397.09	125,680,262.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401.25	3,396,600.47
合计	31,539,798.34	129,076,862.94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6,86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79,250.88	不包括：①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3,098,162.22 元（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 3,131,700.00 元（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③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 14 条规定关于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9,513,830.48 元。④国水(马鞍山)污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年自7月1日起享受的增值税即征既退退税款共计1,880,984.93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643.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993,228.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622.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89.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46,952.37	
小 计	-42,404,715.57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所得税影响额	-3,043,24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562.91	
合 计	-45,584,520.4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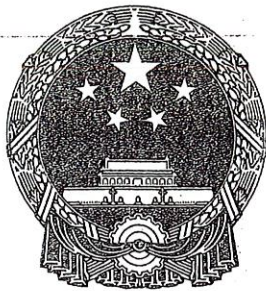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79	-0.0810	-0.08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69	-0.0497	-0.0497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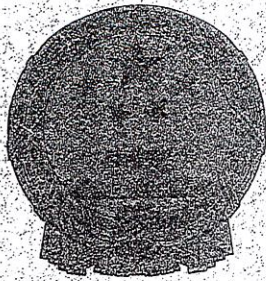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6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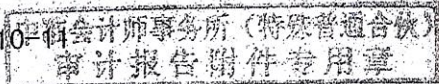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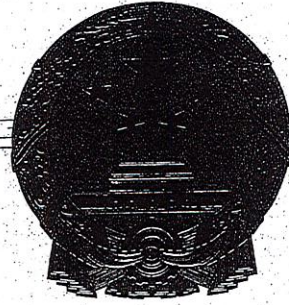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